

附表一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學制/部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報考系(班)
聯絡電話	()		考生手機號碼
傳真號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
複 查 項 目			查 覆 結 果 (考生勿填)
書面資料審查			
注意事項	<p>1.複查期限： 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14:00至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16:00止。</p> <p>2.複查方式： 填妥本表後，傳真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(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，例假日除外)確認是否收件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3.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</p> <p>4.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